附件1

江苏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条件

根据《关于开展江苏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5〕44号）文件精神，江苏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条件如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理财，弘扬“三坚三守”精神，模范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近5年内所在单位不存在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积极参加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预测、 决策、控制、分析等工作，为制定发展战略、加强经济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作出重要贡献的。

二、长期工作在会计岗位第一线，爱岗敬业，在认真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等方面业绩突出的。

三、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创新、有突破，取得显著效果或在设区市级及以上范围内推广应用的。

四、在保护回家和公共财产，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合法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财经纪律等方面事迹突出的 。

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中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勤勉尽责， 努力维护行业形象和声誉，为我省行业改革与发展作出显著成绩的。

六、在从事会计管理工作中甘于奉献、勇于创新，为提升我省会计人员整体素质、完善我省会计人员知识能力结构、推进我国会计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

七、除上述条件以外在会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